

# 臺東縣政府補助辦理老人公費轉介機構收容照顧實施計畫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41 條、42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照顧本縣因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護理服務低收入戶老人或緊急安置個案，獲得良好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屬之經濟及照顧負擔，特定本實施計畫。
- 三、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縣內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致生活不能自理須養護照顧者。
  - (二) 依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規定須緊急保護安置者。
- 四、排除對象：(有左列情形者，不予收容)
  - (一)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病、癲癇。
  - (二) 患嚴重疾病經評估無法收容者。
- 五、補助標準：
  - (一) 養護老人：含給養費、營養費、醫療照顧費、服務費、護理衛材等各項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8,600 元整 (入住未滿一個月每日以 620 核計)。
  - (二) 安養老人：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0,500 元整 (未滿 30 日者，每日以 350 元核計)。
- 六、申請程序：

申請人或家屬 (監護人) 檢附下列各項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 (鎮市) 公所辦理申請，鄉 (鎮市) 公所初審後，核轉本府辦理安排機構。

  - (一) 申請表件。
  - (二) 戶籍謄本 (最近 3 個月內)。
  - (三)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四) 體格檢查表 (須醫院層級、檢查項目應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愛滋病、淋病、梅毒、糞便檢查等)。

七、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 由受託機構依本府 (社會處) 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於次月 5 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 (如有死亡、離所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合約書影本及請領收據送本府 (社會處) 辦理請款手續 (領據需有請領長者蓋章)。第一次申請核銷時需檢附本府核定公函。
- (二) 12 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
- (三) 基於社會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
- (四) 入住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費；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 (每月以 30 日計算)。
- (五) 已請款後，如遇補助安置對象中途離所、死亡或住院逾 30 日以上者，應立即且按日將已領金額悉數繳回本府 (社會處)。
- (六) 經本計畫核定之補助公費安置者，依規定應自安置之次月起停發其政府生活補助。
- (七) 接受收容之老人如有發生傷害或疾病，如有申請看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覆申請安置費用，且安置費用需按日數 (每日 620 元) 扣除之。
- (八) 緊急安置個案 (無福利身份) 住院醫療期間安置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仍應至醫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

八、配合事項：

- (一) 受託機構應妥善保存接受安置補助長者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二) 本府補助機構收容照顧之低收入戶長者非經本府同意，不得隨意轉所或辦理退住手續。

(三) 如長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15 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家屬及收托機構應於 2 週內主動向本府（社會處）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1. 福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2. 往生：死亡診斷證明書。

3. 轉所：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如欲轉住機構，原安置機構應先敘明原因函報本府（社會處）後始可轉出。

4. 戶籍遷移：函報本府（社會處）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五) 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本府

將撤銷申請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本府（社會處）得停止該機構新案之補助申請。

(六) 補助對象如為列冊低收入戶者，請於每年總清查後主動告知福

利身份異動狀況，如已不具補助身份應即辦理費用償還事宜。

(七) 凡經本府（社會處）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將不定期派員進行

訪視。

(八) 委託簽約安置機構應接受本府（社會處）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助規定辦理。

(九) 委託簽約安置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書面成果報告乙份，供本府參酌。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社政業務-社會福利-老人福利業務-社會福

利津貼及濟助(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委託安養費)」、「公彩券基金-老人福利計畫-一般服務費(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委託安置費)」項下支應。

十、經費概算：(如附件)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